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抗字第75號

抗 告 人 雷志銘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雷秀琴等間確認遺囑真正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確認遺囑真正事件，究屬因財產權或非財產權涉訟，端視遺囑內容而定。倘遺囑內容為關於非財產上之權利義務關係者，屬非因財產權涉訟；遺囑內容為關於財產上權利義務關係者，則為因財產權涉訟，並按繼承人可分得之比例計算(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52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於原審起訴請求確認被繼承人雷寶玉於民國111年10月16日所為之自書遺囑（下稱系爭後遺囑）有效，及確認被繼承人雷寶玉於111年5月17日所立之自書遺囑（下稱系爭前遺囑）中未與系爭後遺囑牴觸之部分有效。觀諸系爭前、後遺囑中記載關於雷寶玉名下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00地號土地（面積：158平方公尺；權利範圍：4分之1）及其上同地段000建號建物（門牌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；權利範圍：1分之1，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之歸屬，以及對於被繼承人全部動產之分配方法，並指定遺囑執行人，可知該等遺囑內容均係涉及財產分配權利義務關係，屬於財產權訴訟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抗告人因系爭

01 遺囑真正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。

02 (二)再依抗告人之主張，系爭後遺囑將系爭不動產分配由抗告人
03 單獨繼承，現金存款由訴外人蔣慧文、吳芃蒨、雷怡珮、雷
04 念慈4人平均繼承，並指定抗告人、雷怡珮、雷念慈為遺囑
05 執行人（見原審卷第124頁）；則抗告人如獲勝訴判決，其
06 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即為依系爭後遺囑之內容執行取得系爭
07 不動產，並非不能核定，而系爭不動產之價值，依內政部實
08 價登錄網站近1年之交易價格，於起訴時（112年11月16日）
09 每平方公尺平均價格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0500元（見原
10 審卷第269頁），參諸系爭不動產面積為106.97平方公尺
11 （見原審卷第85頁），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額應以1823萬83
12 85元計算（計算式：17萬0500元×106.97平方公尺＝1823萬8
13 385元）。

14 (三)從而，原法院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823萬8385元，於法
15 並無違誤。抗告人指摘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
16 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19 家事法庭

20 審判長法 官 郭顏毓

21 法 官 陳心婷

22 法 官 陳容蓉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25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26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28 書記官 賴以真